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對現時《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中有關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的意見。

法定要求

2. 有關院舍經營者須僱用員工的規定分別載於《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11 條：

《安老院規例》第 11 條(1)：

安老院的經營者須按照安老院所屬的種類，依照附表 1(附件一)指明的規定僱用人員出任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11 條(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依照附表(附件二)所示的規定僱用人員在該院舍擔任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

實務守則

3.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詳列《規例》訂明各類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以及《規例》第 2 條有關各類員工用詞的定義（附件三），並說明通宵當值的員工、服務條件、員工訓練(包括急救訓練課程)等的相關要求。

檢視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法定人手要求

4. 根據《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僱用一名主管；就其他種類員工（包括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規例》及《實務守則》已列明在高度照顧、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院舍於不同時段因應不同住客人數的最低人手要求。

5. 工作小組可考慮從以下幾方面探討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 (a) 根據現行規定，高度照顧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僱用保健員或護士當值，有意見認為這類院舍應延長保健員或護士在場當值的時段，為住客提供適時的健康護理；
- (b) 現時高度照顧院舍必須按照住客人數比例於指定的時段僱用護理員，例如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有意見認為應提升晚間當值的人手比例，為住客提供所需的照顧服務；及
- (c) 承上文第 5(b)段，另有意見認為應以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為基礎以劃分指定的時段及彈性安排人手，以更善用護理員的人力資源。

6. 就加強對高度照顧院舍住客在醫療及社工方面的支援，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現時地區上的社福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等），會為有需要的院友提供個案支援。為了加強對私營院舍住客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分配資源推行以下項目：

- (a)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

師等)，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b) 推行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及
- (c) 在醫療方面，現時的津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已獲資助提供到診醫生服務，社署將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500 多間私營安老院及 60 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促進他們的健康。

入職資格及訓練要求

7. 目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按《規例》的規定，僱用已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的人士擔任護士及保健員的職位。然而，《規例》並無就其他員工（包括主管、助理員及護理員）的入職資格或訓練訂立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曾就此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中作出討論及同意以下建議：

- (a) 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要求，以及要求他們必須修讀社署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同時，亦容許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修讀特定的培訓課程而符合擔任院舍主管的資格；
- (b) 為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包括護理員)制訂一系列配合資歷架構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詳情請參閱工作小組文件第 5 / 2017 號－「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為院舍員工制訂的訓練課程」（附件四）]；
- (c) 就保健員註冊制度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要求，並制訂機制，要求保健員在註冊有效期滿前辦理續期手續。如已註冊的保健員相隔一段長時間未有在院舍任職，必須修讀進修課程，並在申請續期時提交有關證明。[請參閱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7 號－「保健員註冊制度」

(附件五)]。

8. 就上文第 7(b)段的建議，社署將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至於第 7(a)及(c)段的建議，則必須修改相關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

徵詢意見

9.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法例及實務守則中有關法定人手要求的規定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3 月

《安老院規例》

附表 1

〔第 11 條〕

員工的僱用

項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1.	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3.	護理員	(i)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的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 (ii)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iii)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須僱用護理員	無須僱用護理員
4.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須僱用保健員
5.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 1 名護士	無須僱用護士

註：高度照顧安老院及中度照顧安老院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附表

[第 11 條]

員工的僱用

項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中度照顧院舍	低度照顧院舍
1.	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或護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或護理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3.	護理員	(a)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的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 (b)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c)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4.	保健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或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或 1 名護士	無需僱用保健員或護士
5.	護士			

註：

- 在註中 ——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高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2 名指定人士當值。
- 中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 ——
(a) (如有超過 60 名住客) 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當值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在場 (不論其是否當值)；
(b) (如有不超過 60 名住客) 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 (不論其是否當值) 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 (不論其是否在場)。
- 低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 (不論其是否當值) 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 (不論其是否在場)。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管”(home manager)指負責管理安老院的人；

“身分詳情”(particulars of identity)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上所列的詳情；

“助理員”(ancillary worker)指由經營者僱用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表列傳染病”(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的涵義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08 年第 14 號第 18 條)

“保健員”(health worker)指名列由署長根據第 5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經營者”(operator)指根據本條例第 7 條獲發豁免證明書的人，或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獲發牌照的人；

“護士”(nurse)指名列 ——

(a)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

“護理員”(care worker)指由經營者僱用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主管 (home manager) 指任何負責管理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助理員 (ancillary worker) 指任何由營辦人僱用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身分詳情 (particulars of identity)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上所列的詳情；

保健員 (health worker) 指任何名列由署長根據第 5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營辦人 (operator) 指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或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

護士 (nurse) 指任何名列以下名冊的人——

(a)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護理員 (care worker) 指任何由營辦人僱用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為院舍員工制訂的訓練課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制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訓練課程的意見。

法定要求

2. 《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訂明各類院舍的人手要求，當中包括護士及保健員必須由合資格的人士擔任有關職位。至於其他員工（包括主管、護理員及助理員），目前並無就其入職資格或訓練訂立要求。

實務守則

3.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院舍的經營者和主管應鼓勵和方便員工透過在院舍內或院外持續受訓，內容包括：職業安全、壓力管理、感染控制、藥物管理及護理訓練等，讓員工得以了解護理技巧的最新發展，以及注意工作上的安全及健康，特別是照顧長者和殘疾人士所需的正確姿勢和技巧，提高藥物安全管理的意識，以及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

訓練課程

4. 為了提升安老院員工有關照顧長者的知識和技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 2008 年起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為加強安老院經營者和主管的管理技巧及推廣良好管治，社署在 2015 年 10 月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香港老年學會合辦一個安老院管理研討會；

亦在 2016 年 2 月為安老院經營者和管理人員舉辦了一個管理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及職業操守。另一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已在 2016-17 年度在「新技能提升計劃」下推出「安老院舍營運管理證書（兼讀制）」課程，對象是現職安老院管理人員，目的是提升學員對安老院營運管理的知識及技巧。

5. 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香港老年學會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透過課堂教授以提升安老院經營者及主管的技能，並且以實地諮詢指導的形式協助安老院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統及臨床護理指引。計劃已在 2016 年 11 月開展。所有私營安老院、自負盈虧安老院及合約院舍會被安排分期參與計劃。

6.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此外，社署在 2016 年 7 月推出一個由獎券基金撥款為期 15 個月的項目，透過工作坊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或主管的管理技巧，並推廣較佳的管理實務做法。

7. 為配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目前，有 38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73 個適用於安老院的訓練課程，亦有 23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74 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

8. 為鼓勵包括院舍工作人員在內的康復服務員工提升其工作技巧及知識，社署於 2011 至 2015 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智障人士康復服務」證書及文憑兩項課程，並會在來年繼續籌辦同類課程。

未來發展

9. 為了配合資歷架構在安老服務業的發展（有關資歷架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 附件），社署已透過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

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詳情如下－

(a) 院舍主管

社署已和相關機構（包括資歷架構秘書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共同制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並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並會安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修讀此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制訂和推行服務質素標準、人力資源管理、優質顧客服務等。長遠而言，社署會考慮修改《規例》，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要求（例如：社工、護士、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以及要求他們必須修讀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b) 保健員

目前，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註冊為保健員，必須已修畢一項由社署署長批准適用於安老院及／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即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保健員訓練課程。因應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制訂適用於安老服務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社署現正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將「保健員訓練課程」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日後，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¹，方可成為獲社署考慮批准開辦的「保健員訓練課程」。至於現時已獲准開辦該課程的訓練學院／機構，亦必須根據有關要求相應調整有關課程，並在指定日期前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才可繼續成為獲社署批准開辦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¹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

(c) 護理員

儘管法例或實務守則並沒有要求護理員必須接受指定的培訓，現時有不少機構均有提供適合護理員修讀有關護理技巧的訓練課程。另一方面，社署在批出資助宿位服務合約時，亦會要求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必須確保其僱用的護理員有不少於 75% 已接受相關訓練，而合約院舍更必須維持不少於 90%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長遠而言，社署會考慮要求所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必須僱用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的護理員。

徵詢意見

10.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制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訓練課程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6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保健員註冊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對《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有關保健員註冊制度的意見。

法定要求

2. 有關保健員註冊的要求載於《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第 4 條-

《安老院規例》第 4 條

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任何人-

- (a) 完成一項由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個別情況作出的；或
- (b) 因為他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令署長信納他是根據第 6 條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便受僱在安老院工作。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4 條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任何人如符合下列兩者中的其中一項規定，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

- (a) 該人已修畢一項由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個別個案作出的；
- (b) 署長因為該人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而信納該人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以進一步考慮釐訂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及相關的過渡安排。

背景

2.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曾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10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中討論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聚焦小組亦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討論這項目。總括而言，小組成員有以下總體意見：

- (a) 認為應上調有關的法定要求；
- (b) 在釐訂上調的幅度時，應以住客(特別是一些需要高度照顧及體弱住客)的基本需要為主要的考慮點，同時亦需顧及院舍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提高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對現有院舍住客及業界所帶來的影響；及
- (c) 至於過渡安排方面，認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亦須確保現有院舍住客仍可獲得所需的住宿服務，具體方案需視乎新規定面積的上調幅度才可作進一步的討論。

釐訂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3. 就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討論，綜合主要總體意見如下：

- (a) 成員認為院舍寢室設計應顧及一些需要高度照顧及體弱住客的「基本需要」，包括提供可調校高度的醫院／護理睡床、提供床頭儲物櫃／衣櫃、睡床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1 米及睡床兩側預留空間方便照顧體弱住客。此外，如寢室住客為輪椅使用者，寢室亦需提供足夠空間便利輪椅轉動；
- (b) 同時，成員亦察悉由於院舍住客的健康狀況和照顧需要各有不同，因此並非所有住客均需要使用輪椅或需在睡床兩側預留空間。再加上個別院舍處所(包括津助及私營院舍)的佈局存在限制，因此建議讓院舍就寢室空間的使用保留彈性而毋須在實務守則中詳細列明這些特定的要求；
- (c) 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實務守則中應列明新院舍須符合睡床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1 米的要求，以防感染；至於現有院舍若因處所佈局限制而未能達到睡床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1 米的要求，則須採取其他可行措施以加強預防感染；及
- (d) 除寢室外，院舍的必須基本設施包括客／飯廳、洗手間／浴室／淋浴間、廚房、洗衣房、辦公室及隔離設施／房間。院舍的功能性設施會因應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而有所不同，部份設施可作多用途使用。

4. 就寢室具體人均樓面面積而言，以六人房佈局的平面概念圖則作參考，我們有以下數據：

- (a) 假如 100%院舍床位符合上文第 3(a)段所述全部四項「基本需要」的要求，則寢室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為 4.7 平方米(附件一)；及
- (b) 假如院舍三分之二的床位須符合上文第 3(a)段所述全部四項「基本需要」的要求，則寢室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為 4.3 平方米(附件二)。

5. 就整體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而言，以一所屬高度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為例，寢室約佔全院的總樓面面積的六成，而共用空間則約佔四成。按以上數據，當寢室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為 4.3

平方米或 4.7 平方米時，則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分別為 7.2 平方米或 7.8 平方米。以上數據供小組討論作參考之用。

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影響

私營院舍

6. 對私營院舍住客及有需要住宿照顧宿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言，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將影響宿位的數目及供應，我們有以下數據：

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私營安老院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需減少宿位的院舍數目	需減少非資助宿位的數目	需減少宿位的院舍數目	需減少非資助宿位的數目
7 平方米	198	600	48	164
8 平方米	324	2 669	51	455
9.5 平方米	446	6 653	65	907
16 平方米 (8+8 平方米)	547	18 902	65	1 944

7. 就私營院舍宿位的供應，有以下幾點值得留意：

- (a) 當人均樓面面積上調時，一些現時小規模的私營院舍可能因需減少宿位而無意再經營，這將進一步減少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
- (b) 私營院舍宿位的減少，對現時居於社區但有需要尋覓住宿照顧宿位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會帶來即時影響，減少了可供他們選擇的宿位；
- (c) 在 2017 年 12 月底，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均約為 86%。假如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9.5 平方米，在上文第 6 段所述需減少非資助宿位的 446 間私營安老院及 65 間殘疾人士院舍中，約有 340 間私營安老院及約 50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上調人均樓面面積後

將沒有空置宿位，這將進一步減少可供有需要人士選擇的宿位；及

- (d) 近年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有下降的趨勢。在過去五年，新設立的私營安老院數目為 37 間，共提供約 4 600 個宿位，但在此期間結業的院舍數目為 65 間，涉及 6 300 個宿位；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在過去五年亦由 76 間減少至 65 間，減少了約 200 個宿位。

津助或資助宿位

8. 對津助或資助宿位而言，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也會影響宿位的數目及供應，我們有以下數據：

上調住客最低 人均樓面面積	津助或資助宿位需減少的數目	
	安老院宿位	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7 平方米	9	1
8 平方米	24	8
9.5 平方米	443	141
16 平方米 (8+8 平方米)	4 191	1 866

9.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政府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津助或資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但仍未能滿足服務需求。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共有 31 671 人正輪候津助或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平均輪候時間為 25 個月；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共有約 11 000 人正輪候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整體而言，在人口急速老齡化的趨勢下，本港的長者人數持續上升，輪候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數亦會持續上升，預期在未來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的上升仍然會十分顯著。

10. 綜觀上文所述資料，若既要符合上文第 3(a)段所述「基本需要」，又要顧及對住客及業界所帶來的影響，而同時又要考慮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長者的需要，工作小組在參考上文第 4-9 段的數據後，可討論上調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8 平方米是

否較務實及較能平衡各項需考慮的因素。

過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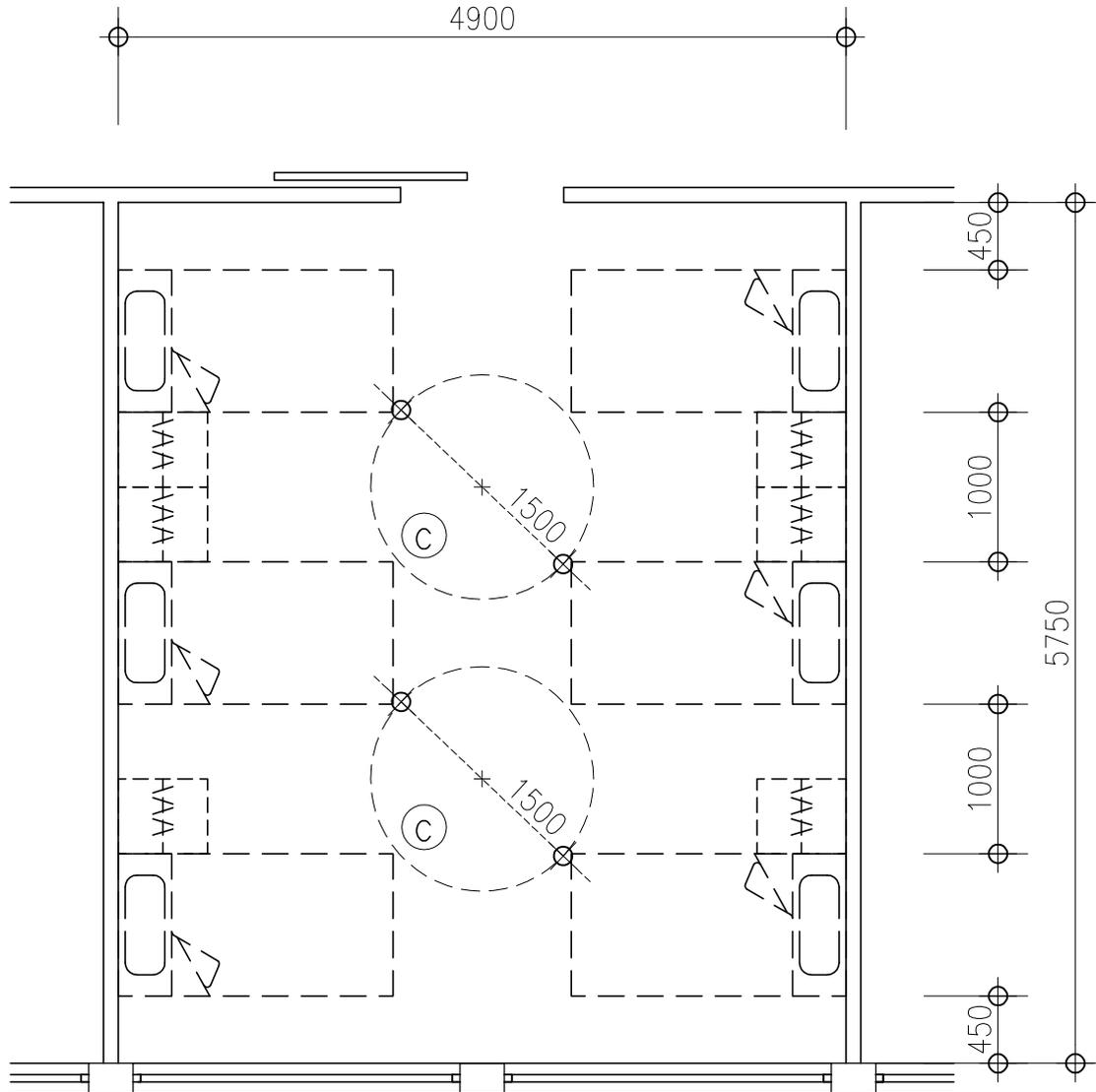
11. 為確保現有住客毋須因院舍需減少宿位而被要求遷離院舍，小組成員建議設立一個切實可行的寬限期，讓這些院舍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上調後的人均樓面面積。換言之，在寬限期內，即使有住客因種種原因離開院舍，有關院舍亦不可收納新的住客，直至院舍符合上調後的人均樓面面積為止。參考過往私營院舍宿位的流動情況，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平方米時，私營安老院最少需要約 3 至 5 年，而殘疾人士院舍則需 6 至 8 年，才能完成減少宿位以符合上調後的人均樓面面積。假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9.5 平方米時，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最少需要約 7 至 9 年及超過 10 年的時間才完成減少宿位以符合上調後的人均樓面面積。再加上一些院舍或需進行改善工程以善用處所的空間，因而可能需要更長的寬限期。

徵詢意見

12.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以上資料，並就修訂法例中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及過渡安排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3 月

房間平面圖(六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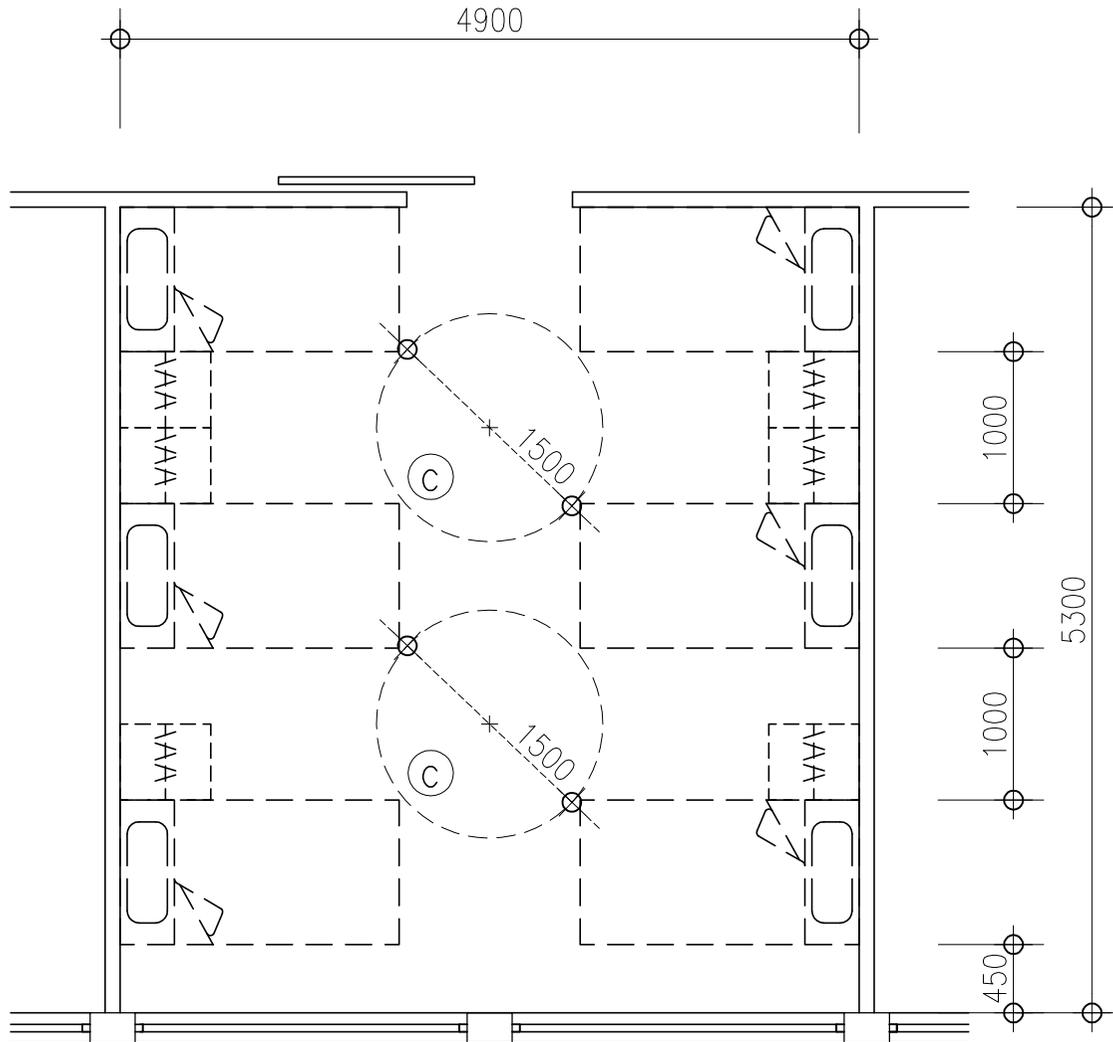


人均樓面面積 = 4.7 平方米

圖例:

- Ⓐ 床頭櫃 (500Wx600Dx2000H)
- Ⓑ 可調較高度的醫院床 (1850x950x750H)
- Ⓒ 輪椅轉動位 (1500)

房間平面圖(六人房)



人均樓面面積 = 4.3 平方米

圖例:

- (a) 床頭櫃 (500Wx600Dx2000H)
- (b) 可調較高度的醫院床 (1850x950x750H)
- (c) 輪椅轉動位 (1500)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九章及第十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臚列《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九章及第十章的內容，以便利工作小組成員作出修訂建議。

實務守則

2.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於其 15 章及 16 章的內容中，詳列有關院舍經營、設備、管理及服務等各項規範和原則。在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法例和實務守則的工作上，為加快工作流程，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在檢視相關法例的同時，就實務守則的各章按序逐一檢視。由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的內容互相參照，為使討論更集中和增加工作的效率，社署建議先就安老院實務守則作出檢視。有關《實務守則》第九章及第十章的內容大綱，概述如下：

第九章：安老院員工

闡述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要求，包括員工的僱用、不同類別的員工(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的定義、通宵當值的員工數目、服務條件、員工訓練、替假員工、員工僱用情況的改變等。

第十章：保健員

說明有關註冊為保健員的資格、職責、申請註冊的方法、取消註冊、持續進修等。

3. 社署已初步檢視《實務守則》第九章及第十章的內容及擬備草擬修訂版，詳情請參閱附件。有關法定的最低人手要求和保健員註冊的內容，將視乎日後《安老院規例》的修訂(如有)而作出相應的修改。

徵詢意見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實務守則》第九章及第十章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3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有關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主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規定他們必須修讀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相關機構共同制訂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的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安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修讀此課程。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修改《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規定，日後所有擔任院舍主管的人士必須修讀社署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同時應容許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經修讀培訓課程而晉升為院舍主管。
(2) 保健員的資歷、培訓及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將「保健員訓練課程」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規定現時已獲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訓練學院／機構，根據有關要求相應調整有關課程，並在2018年8月31日前通過課程評審，才可繼續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向社署申請成為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健員的註冊資格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探討在《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內引入為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探討規定已註冊但長時間未有在院舍任職的保健員，必須修讀進修課程及提交有關證明方可申請續期。 研究如何為現時已註冊的保健員辦理續期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引入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3) 護理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護理員修讀有關護理技巧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執行現行規定，即在批出資助宿位的服務協議／合約時，要求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包括護理員)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規定所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必須僱用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的護理員。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p>計劃」的院舍必須確保其僱用的護理員有不少於 75% 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而合約院舍更必須維持不少於 90%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的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以鼓勵現時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而具備中三學歷及工作經驗，但未能完成中五的護理員，在完成銜接課程後，能符合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資格。 	<p>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4) 院舍的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以高度照顧、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劃分院舍的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有關「高度照顧院舍」的定義。 檢視不同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和所需的設施和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有關「高度照顧院舍」的定義 修改《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定規範或指引，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說明不同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及相關的設施和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不同照顧程度住客在混合式院舍分類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當院舍同時接收需要中度及高度照顧的住客而其中有三成或以上的住客需接受高度照顧服務，該院舍則被界定為高度照顧院舍。
(5) 住客的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未成年殘疾兒童的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加設一新篇章，說明殘疾人士院舍在收納兒童及青少年時必須遵守的規定。 建議政府加強發展照顧殘疾兒童的服務，日後再探討逐步取締現時殘疾人士院舍收納殘疾兒童的切實可行安排。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有關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建議事項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院舍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研究解決現時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鼓勵個別機構分享其嘗試以「綜合小組工作隊」的模式，將工作範圍及配套重新整理後提供全面護理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歷架構以外考慮可行的誘因，吸引年青人入行。 在確保不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福利下，研究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有限度輸入外勞。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2018年3月)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一) 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1	<p>設立專責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對違規的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於2017年4月21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社署隨即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及規管科」連同早前已經設立的專責組別，包括風險管理及投訴組、服務質素組和重點監察及檢控組專責處理各相關範疇的工作。 專責隊伍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密切監察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
2	<p>規定院舍須定期提交替假員工記錄，當中須清楚載列有關院舍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6年12月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信，要求院舍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有關名單須涵蓋所有與院舍的僱傭合約仍生效並受僱於該院舍工作的員工（包括替假員工）。此外，院舍必須定期向社署呈交「員工輪值表」，以加強監察院舍的人手安排和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的資料，以備社署檢查核對		當值情況。
3	以合約形式聘用具備豐富調查經驗和技巧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院舍進行巡查和嚴格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已於2017年2月到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專責督察巡查院舍、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搜證及進行檢控工作。 社署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和工作實況經驗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4	要求院舍在公用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服務的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不同形式與業界和個別院舍商討具體安排，要求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翻看閉路電視的記錄以搜集資料，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和牌照處的調查工作。 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惟有個別院舍持不同意見。
(二) 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			
5	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對院舍的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設立風險管理及投訴組以處理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會就每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包括聯絡投訴人、到院舍進行調查、訪問住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訴，並會向院舍發放就巡查或投訴調查後歸納所得的改善措施及良好做法，務求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p>客及其家人、向院舍員工查詢和搜集有關資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在調查期間發現院舍有違規的情況，牌照處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並會加強巡查及監察有關院舍，以確定院舍已按照要求執行改善措施。 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牌照處會考慮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
(三) 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			
6	在 2017 年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與此同時及之前，詳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找出需要改善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等，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及院舍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已分別於2017年6月20日、8月30日、10月27日及2018年1月12日舉行會議。 此外，工作小組已分別於2017年9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2月9日舉行聚焦小組討論。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7	不時因應服務需要就護理事宜制定指引，以協助院舍為院友提供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不時向院舍發出通函和就有關護理方面提供指引，內容包括處理藥物、沐浴技巧、正確使用約束物品、對有特別照顧需要住客的照顧及護理安排、預防及處理懷疑院友被欺凌或性騷擾事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善照顧		<p>件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於2017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視現有的「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會重新整理有關內容以至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 社署定期為院舍的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院舍員工的職業操守意識，提升與照顧有關的服務質素。
(四) 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			
8	研究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要求，並規定主管必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9	考慮規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須對院舍主管及員工進行背景審查(例如有關性罪行定罪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7 年 4 月發信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 於 2017 年 5 月就有關安排邀請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向私營院舍營辦人簡介有關執行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繼續跟進及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10	在決定是否發牌時，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過往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採納更嚴謹的機制，為確保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是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適當人選，社署在決定是否發牌時，會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有否因院舍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曾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等。
11	為業界籌劃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社署會透過培訓協助私營院舍主管了解並在院舍推行「服務質素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自 2008 年起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 2008 年至 2017 年 12 月底，約有 16 000 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 為加強安老院經營者和主管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由香港老年學會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諮詢指導，為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院舍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計劃分六期進行，至今已有約 480 間安老院參與第一期至第五期的計劃，院舍的管理層及員工普遍認為該計劃有助他們重新檢視慣常的工作流程及院舍設施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技巧及推廣良好管治，社署在 2015 年 10 月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香港老年學會合辦一個安老院管理研討會，共有約 260 名來自安老院業界的人士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另在 2016 年 2 月舉辦了一個管理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及職業操守，共有約 300 名安老院經營者和管理人員出席。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每年約有 800 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參加這些培訓課程。 為配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6 年 7 月推出為期 15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院舍營辦者及主管舉辦各項有關管理、員工督導等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明愛專上學院於 2017 年第四季開展為期 18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院舍營辦者及主管推行「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及服務詳情等，並制定一套公平、公正而公開的投訴管理機制，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提升問責和透明度，從而推動服務持續改善。全港所有 65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參與該計劃。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並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目前，有 40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126 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12	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13	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五)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14	重整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一直根據相關的條例和實務守則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如院舍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牌照處會視乎所涉及的不足之處／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要求院舍盡快作出改善或糾正。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具約束力。建議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重新檢視規管策略及重整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為了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社署長者資訊網(只適用於安老院)並保存 12 個月。有關措施適用於在上述生效日期(即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社署所接獲或知悉的違規事項而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 ● 社署已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19 日舉辦三場簡介會，向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主管／員工詳細講解院舍必須遵守的發牌要求和相關的規管措施，並介紹將有關警告記錄上載上述網頁的安排。
15	建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專門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並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 www.elderlyinfo.swd.gov.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優化「社署長者資訊網」的搜尋功能。 ● 社署正着手建立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專門網頁，預計於 2018-19 年推出，方便公眾查閱個別院舍的資料。
16	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所有院舍，讓社區持份者更廣泛地參與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在 2004 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地區關注小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鼓勵院舍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安排「服務質素小組」成員探訪院舍，透過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由 2016 年 4 月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及所有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 ● 社署於 2017 年 3 月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 現時參與「服務質素小組」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分別是 234 間及 50 間。 ● 社署已於 2017 年 5 月為新加入「服務質素小組」的 21 位家長連同新參與的地區人士舉行簡介會，讓他們了解小組的工作。 	
(六)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			
17	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盡快處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申請及繼續與院舍商討加快院舍改善工程的方案。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p>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p> <p>(a)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p> <p>(b) 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 90%；</p> <p>(c) 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p> <p>(d) 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p> <p>(e) 為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
(七) 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及特殊學校住宿			
18	透過加強建立地區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殘疾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聯繫包括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及社福單位在內的跨界別專業團隊，為殘疾院友提供支援及康復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康復支援，社署已透過聯繫地區支援網絡，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為有需要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推動關懷探訪和活動，增加殘疾院友的社交和康復訓練機會。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19	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 [屬教育局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全港共有21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設有宿舍部。教育局一直關注各類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情況，並會按照實際需要，研究可行辦法，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就此，教育局已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使用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增加宿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改裝、加建、重置和興建新校等途徑，增加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應，當中包括計劃在東涌興建一所附設宿舍部的新智障兒童學校，該所學校將會為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60個宿位。如所有工程計劃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並如期完成，預計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的宿位可逐步由現時的約320個增加至約400個。
20	推行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並為合約院舍、自負盈虧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		
21	為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22	推行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23	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加強照顧和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		
24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社會福利署
2018年3月

第九章

安老院員工

9.1 員工的僱用

《安老院規例》附表 1 訂明各類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要求，詳情如下：

項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1.	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3.	護理員	(i)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的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 (ii)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iii)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需僱用護理員	無需僱用護理員
4.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 <u>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u> 的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須僱用保健員
5.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 <u>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u> 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 1 名護士	無須僱用護士

日後按法例修訂的內容(如適用)作出相應的修改

註：高度照顧安老院及中度照顧安老院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9.2 定義

《安老院規例》第2條界定了下列各類安老院人員的釋義。

9.2.1 經營者

經營者指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條獲發牌照的人。根據《安老院規例》第11條至第14條的規定，經營者的職責包括：

- (a) 僱用員工；
- (b) 備存員工記錄（請參閱第八章8.6.1段）；
- (c) 提交有關處所的圖則或簡圖（請參閱第三章3.2.2段）；及
- (d) 提交收費詳情（請參閱第八章8.3段）。

9.2.2 主管

主管指負責管理安老院的人，職責包括：

- (a) 安老院的整體行政及人手事宜；
- (b) 策劃、組織和推行社交活動計劃及照顧安排；
- (c) 保持安老院安全、清潔、整齊及衛生，以達致可接受的標準；
- (d) 應與有關社會服務單位／醫療機構保持聯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住客予上述單位／機構；
- (e) 處理所有緊急事故；
- (f)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15條的規定，呈交員工名單；
- (g)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16條及本實務守則第八章的規定，就安老院的管理及住客的情況備存最新記錄；
- (h)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17條的規定，提供社會福利署署長所要求的關於該安老院的資料；以及
- (i)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18條的規定，報告有關表列傳染病的資料。

日後按法例修訂的內容(如適用)作出相應的修改

9.2.3 護士

護士指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內的任何人，或根據該條例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內的任何人。

9.2.4 保健員

保健員指名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5條備存的保健員註冊記錄冊內的任何人。本實務守則第十章載述更多有關保健員的資料。

9.2.5 護理員

日後按法例修訂的內容(如適用)作出相應的修改

護理員指任何由經營者僱用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護理員必須依從護士或保健員設計的起居照顧程序表，向住客提供日常起居照顧服務。

9.2.6 助理員

助理員指由經營者僱用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9.3 通宵當值的員工

根據《安老院規例》附表1的規定，高度照顧安老院或中度照顧安老院須符合其中所訂明的最低人手要求，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2名員工當值，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9.4 服務條件

9.4.1 體格檢驗

所有安老院員工須於入職前由一位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驗，以證明有關員工能夠符合工作要求和履行職務。

9.4.2 薪酬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員工的薪酬必須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規定，並與學歷、職責及表現相稱。薪級表應定期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因應當時經濟狀況而考慮作出調整。]

9.4.3 工作時數

所有類別的安老院應最少有 2 個更次的工作人員當值。至於工作時數，應在僱主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中訂明。

9.4.4 病假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a) 員工因病請假超過 2 個工作天，應出示醫生證明書。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I 部「疾病津貼」規定的員工，可獲得疾病津貼。

(b) 根據《僱傭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僱主必須備存僱員的有薪病假日記錄。適當地備存員工的病假記錄是反映良好職業健康及安全工作方式的重要指標之一，而此舉亦有助及早發現傳染病爆發。]

9.4.5 分娩假期／侍產假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a) [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懷孕僱員，可按該條例第 III 部「生育保障」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

(b) 根據《僱傭條例》第 15B 條的規定，僱主必須備存僱員放取產假及收取產假薪酬的記錄。]

9.4.6 年假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符合《僱傭條例》第 VIII A 部「有薪年假」規定的合資格員工，可按有關係文規定放取有薪年假。]

9.4.7 ~~終止合約~~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除《僱傭條例》及有關合約條款在符合《僱傭條例》下另有規定外，僱傭合約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合約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其終止合約的意向，並給予對方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而終止該合約。《僱傭條例》第 II 部載有有關終止僱傭合約的規定。]

9.4.8 ~~僱員補償保險~~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作為僱主的安老院經營者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從事任何工作(請參閱第八章8.9段)。]

9.4.9 ~~強制性公積金~~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強制性公積金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成立的退休保障制度。作為僱主的安老院經營者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凡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職員，都必須參加已註冊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經核准的退休保障計劃及遵守條例的規定。]

9.4.10 ~~其他~~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人事政策應符合《僱傭條例》指定的條件及規定。]

9.5 員工訓練

- 9.5.1 安老院全體員工均應具備基本的急救知識，並須有最少一名員工曾完成急救課程，並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香港紅十字會、醫療輔助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急救證書課程，均為勞工處處長認可及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受的課程。
- 9.5.2 《護士註冊條例》所涵蓋的註冊及登記護士，其急救知識及技巧均獲認可。僱用註冊或登記護士的安老院，可獲豁免最少有一名員工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規定。
- 9.5.3 經營者和主管應為員工安排持續在職培訓及督導，包括職業安全、壓力管理、感染控制、藥物管理及護理訓練等範疇，讓員工得以了解長者護理技巧的最新發展，以及注意工作上的安全及健康，特別是照顧長者所需的正確體力處理操作，提高藥物安全管理的意識，以及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

9.6 替假員工／外購合約服務員工

安老院在任何時間都必須符合《安老院規例》附表 1 訂明的最低人手要求。凡員工放取事假、例假或病假，安老院必須安排合適的替假員工當值，以符合法定要求及維持安老院的運作。如安老院聘用外購合約服務員工，須保存所有有關員工的聘用記錄和服務合約（請參閱第 8.6.1 段）。

9.7 員工僱用情況的改變

- 9.7.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11(3)條的規定，凡僱用主管的情況有任何改變，經營者須在改變發生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 9.7.2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15(1)條的規定，如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作出要求，主管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日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呈交該院的經營者僱用的員工名單。
- 9.7.3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15(2)條的規定，主管須每 3 個月最少一次以書面將經營者僱用員工名單的改變，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經營者／主管須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的第 5 日或以前，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上一個月最後一天的「員工名單」（[附件 3.2](#)）以及該月份的「員工輪值表」如下：

於指定日期的 「員工名單」	於指定月份的 「員工輪值表」	呈交日期
12 月 31 日	1 月	1 月 5 日或以前
3 月 31 日	4 月	4 月 5 日或以前
6 月 30 日	7 月	7 月 5 日或以前
9 月 30 日	10 月	10 月 5 日或以前

9.8 ~~輸入勞工~~ [移至附件：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經營者應盡量聘用本地勞工。如需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聘用輸入勞工，經營者及主管應遵守該計劃的輸入勞工僱傭條件和規定。有關條件和規定已在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若經營者就聘用輸入勞工違反任何入境及勞工法例及規例，經營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第十章

保健員

10.1 保健員的職責

保健員負責為安老院住客提供全面的保健照顧，其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定期為住客進行健康檢查和記錄健康狀況（例如：血壓、脈搏、體溫、排泄情況和情緒變化等），以及早發現任何疾病和安排住客接受治療；
- (b) 保存和更新住客的健康記錄，包括病歷、身體狀況、治療計劃、使用藥物、覆診安排和住院詳情；
- (c) 與到診醫生及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保持緊密合作，提供所需資料和跟進保健照顧計劃；
- (d) 與住客的監護人¹／保證人²／家人／親屬保持溝通，並適時通報有關住客的健康情況；
- (e) 按醫囑協助住客安全地使用藥物；
- (f) 按需要設計餐單和協助住客使用餵飼管進食；
- (g) 協助住客進行簡單的運動；
- (h) 為住客處理傷口或壓瘡敷藥；
- (i) 當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為住客提供基本急救；以及
- (j) 指導護理員有關健康護理的基本知識、使用簡單的醫療儀器及消毒用具、及填寫工作記錄冊等。

¹ 本實務守則內所指的「監護人」是經法庭頒令或由監護委員會委任以執行有關權力及責任的人士。

² 本實務守則內所指的「保證人」可以是住客的親屬或非親屬而並無法定權力及責任的人士，在自願的情況下協助住客處理日常事項，例如入住及遷離安老院的申請、商討護理計劃或支付院費等。

10.2 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10.2.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4條，任何人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便受僱在安老院工作：

- (a) 完成一項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個別情況作出的；或
- (b) 因為他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令社會福利署署長信納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10.2.2 就上文 10.2.1(a)段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名單，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

10.3 註冊

10.3.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6(2)條，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並可就該項註冊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10.3.2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6(3)條，除非社會福利署署長信納申請人：

- (a) 具備獲註冊為保健員所需的資格；
- (b) 其能力勝任註冊為保健員；以及
- (c) 是註冊保健員的適當人選，

否則署長不得將該申請人註冊為保健員。

10.4 申請

任何人如欲申請註冊為保健員，須以指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申請（附件 10.1），並夾附所需的證明文件。

10.5 註冊費

在符合上文 10.3 段及 10.4 段的規定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在申請人繳付《安老院規例》第 38 條所訂明的註冊費後，將其註冊為保健員。

10.6 取消註冊

10.6.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8 條，如有下列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取消獲註冊為保健員人士的註冊：

- (a) 署長認為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或
- (b) 署長不再信納任何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6(3)條(載於上文 10.3.2 段)須獲其信納的事宜(例如：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嚴重不當行為，足以反映該人不能勝任保健員)。

10.6.2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5(4)條，在下列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 (a) 該人去世；
- (b)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或
- (c)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8 條(即上文 10.6.1 段)取消。

10.6.3 如該人亦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獲註冊為保健員，而其姓名已根據該規例第 5(4)(a)或(c)條被刪除，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取消該人根據《安老院規例》獲註冊為保健員的註冊。

10.7 持續進修

在職保健員應透過持續進修提升服務質素。若在註冊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入職或復職為保健員，就業前應先修讀相關復修課程，以重溫和更新護理知識及技巧。

日後按法例修訂加入有關註冊續期的章節及持續進修的要求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臚列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和對院舍服務所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並闡述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跟進工作

2. 為方便工作小組成員瞭解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跟進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適時整理及更新有關資料，以短期、中期及長期劃分臚列在各個檢視範疇下需要跟進的事項，供小組成員參考。此外，社署亦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有關的資料已載於附件：

- (1)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 (2)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就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 (3)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文件備悉

3.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3 月